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修繕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09574368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、7 點條文

五、建築物外牆修繕應依「台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」規定辦理；二層以上建物施工或拆除時，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二·五公尺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，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，其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鷹架設置：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，鷹架柱腳底板應襯厚木條板或採取其他防沉措施。但其施工場地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計畫道路部分，無礙於公共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 護網：鷹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直徑〇·一三公分尼龍塑膠網（網格不得大於一·五公分，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）。
- (三) 帆布護籬：鷹架外部於四樓版以下應設厚〇·〇〇二公分帆布圍護。
- (四) 斜籬：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〇·一二公分厚鋼板設置於二樓版處，並每五層設置一處，鷹架寬度約二公尺，五層以下建築物得採用夾板等材料。
- (五) 顏色：帆布、圍籬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，但不得標示與工程無關之廣告。

七、申請外牆修繕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核准後始得施工，申請人並應於核准後一個月內申報開工，並於開工後三個月內完工，如因工程實際需要申請展期三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完工後可免報竣工；申報開工應具備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開工申請書。
- (二) 核准修繕文件。
- (三) 二樓以上需檢附營造業承攬手冊。